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31.08% 的少数股东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受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277 号），决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7 月 26 日，本次交易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等相关中介机构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受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长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鉴于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加期审计及相应资料更新等部分问题的落实工作尚不能全部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恢复审核情况

公司现已完成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的加期审计及相应资料更新等部分问题的落实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恢复审核申请。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